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之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認購事項之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八名董事中有三名董事(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不同意董事」)投票反對認購事項。彼等提出異議之主要原因為彼等正同時考慮其他感興趣之投資者。然而，不同意董事並無披露該等潛在投資者之身份，亦無提出任何具體集資計劃。

經考慮(i)本公司之即時資金需求；(ii)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iii)不同意董事並無提出任何具體集資計劃；及(iv)於該公佈中披露之其他原因，董事會(不同意董事除外，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

此外，本公司發現於該公佈第5頁第一段中出現以下手民之誤，並謹此作出以下澄清：

「董事會(不同意董事除外，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將增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會董事(不同意董事除外，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亦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法，蓋因此舉可即時為本公司集資，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獲擴大。董事會(不同意董事除外，但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佈內之所有其他資料將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覽。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瑞強先生、張紹岩先生、覃佳麗女士、趙振中先生及郭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